

太阳宫地区环境保障委托协议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人民政府

受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北京丰运佳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为提高太阳宫地区环境管理维护及运行水平，推动环境建设日常化、精细化、信息化、社会化、根据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、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》、《朝阳区城市环境管理综合考评办法》，以及《太阳宫地区环境秩序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的有关内容和要求，甲方以购买服务的方式，雇佣乙方作为地区环境保障队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委托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处理解决地区环境突发事件、负责保证辖区环境质量、维护环境秩序、清理地区无主垃圾、渣土、非法张贴小广告等，完成办事处交给的其它任务。

二、承包区域范围

（一）三环路、四环路、机场高速、京承高速、京密路等道路辅路沿线：太阳宫中路、太阳宫南街、太阳宫北街、西坝河路、育慧南路、文学馆路、北土城东路、霄云路、天泽路、曙光西路、尚家楼路等道路沿线；

（二）朝阳区政务服务大厅、太阳宫大厦、新云南大厦、扶贫办等商场、饭店、机关单位周边；

（三）太阳宫辖区内其他各道路沿线及背街小巷；

（四）过街天桥、立交桥桥体及匝道周边；

（五）地铁各个站口及广场周边；



- (六) 与友邻办事处交界处；
- (七) 无产权单位管理的公共区域；
- (八) 办事处指定的绿化区域；
- (九) 辖区内无物业管理小区；
- (十) 责任界定不清楚的由办事处确定需清理的区域。

三、服务保障内容：

甲方委托乙方处理解决地区环境突发事件、负责保证辖区环境质量、维护环境秩序、清理地区无主垃圾、渣土、非法张贴小广告等，完成办事处交给的其它任务。

- (一) 对网格单案件、群众举报，甲方指派的环境问题及时进行清理；
- (二) 对非法张贴小广告、树挂进行清理；
- (三) 对管辖区域内乱倒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渣土、大件废弃物进行清理；
- (四) 对公共区域建筑物、箱体、灯杆等外立面及道路涂鸦粉刷；
- (五) 对辖区内大气监测子站周边、降尘严重路面、裸露土地洒水降尘和苫盖；
- (六) 对无产权管理单位的公共区域及无物业管理小区的堆物堆料、无主垃圾进行清理；
- (七) 应急防汛雨水口清掏，扫雪铲冰；
- (八) 重大节日、活动，上级检查的环境保障工作；
- (九) 清除绿地垃圾，动物粪便，对裸露土地进行苫盖；
- (十) 重大节日、活动，上级检查的环境保障工作；

(十一) 对街面上垂落线体、破损井盖、路面等城市家具和市政设施进行应急处理；

四、工作标准

(一) 组织管理

- 1、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，建立并落实责任追查制度；
- 2、建立健全自查自评制度，落实环境应急日常巡查制度，有记录日志，发现环境问题及时处理并有记录。

(二) 工作落实

1、在三环、四环、京承辅路、机场高速、京密路、太阳宫南街、北街、中路、西坝河路、北土城东路、曙光西路、霄云路等主要道路沿线，巡查发现偷卸垃圾、渣土、废弃家俱、家电等各类垃圾 5 吨以下的 4 小时内，30 吨以下的 1 天内、30 吨以上的 3 天内完成清理。

2、在主要道路沿线、地铁站、车站、大型商场周边巡查发现非法张贴、印刷小广告，树挂 2 小时内完成清理。

3、在清理范围内不发生由于清理不及时，造成网络案件亮红灯，被上级有关部门在相关范围内曝光，被媒体曝光等事件。

4、在上级指定的环境任务保障、周拉练、农委人居环境等检查中所负责的区域不发生环境问题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- 1、检查、监督乙方对本协议执行情况；
- 2、指挥乙方开展工作，检查乙方工作质量，及时将市、区部门检查地

区环境情况，向乙方通报；

3、协助乙方做好管理服务工作，协调乙方与各部门的关系；

4、每天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，每周进行一次检查情况汇总，将存在问题及时向乙方进行通报，必要的时候召开甲乙双方负责人参加的协调会，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5、根据乙方工作情况，依据《环境应急队月考评细则》，对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理和处罚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依照本协议组织人员开展工作，在委托管理期间，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；

2、乙方在符合国家和北京市、朝阳区相关规定政策的前提下开展工作，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情况，接受甲方检查和督查，完成甲方交办的粉饰构筑物及临时交办的任务；

3、管理期间，乙方自行解决雇佣人员饮食和设备设施问题，所需费用自行承担。如工作中有特殊情况，双方协商解决；

4、乙方自行解决借用甲方车辆的修理、保养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；乙方使用车辆期间出现交通违章、交通事故、安全事故、人员事故等与车辆有关的责任，全部由乙方承担；

5、乙方自行承担粉刷、苫盖、修补时所需的涂料、水泥、防尘网等材料、工具费用；

6、乙方承担工作人员的全部责任，负责雇佣人员的人身安全、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等，自行解决与雇佣人员的劳动合同，乙方负责承担雇佣人

员的工资、福利、保险、工伤等一切费用；

7、乙方确保每天工作人员数量，达到工作效果；

8、乙方应自觉接受市、区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的监督，按照双方约定的作业检查考核标准开展工作。

五、委托管理期限

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。

六、委托管理费用

太阳宫地区环境保障服务费用总计 1,660,800 元，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服务费。

1. 甲方在双方签订协议且收到发票后 15 日之内向乙方支付 50% 首付款，即人民币 830,400 元。

2. 甲方在协议中期向乙方支付 25% 进度款，即人民币 415,200 元。

3. 甲方在协议末期向乙方支付剩余 25% 尾款，即人民币 415,200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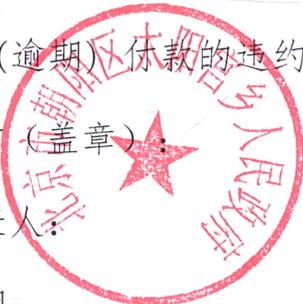
如产生因考核扣除金额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将扣除金额原路退回甲方账户。

如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(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管理部门下拨款项之日)，或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出现问题等不可抗拒因素，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(逾期)付款的违约责任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各两份。

甲方(盖章)：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Jianfeng



2026. 2. 10

乙方(盖章)：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



2026. 2. 10